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原通告載列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陳瑞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朱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郭明星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李大維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朱保成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于仲福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張福生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韓曉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12月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炎先生、郭明星先生、于仲福先生、李大維先生、朱保成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張福生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2. 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本公司隨原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代為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4.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予以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